

法 務 處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 責 劃 分					說明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會辦單位	
	承辦人	組長	處長	校長		
1. 提供本校各單位業務相關法令諮詢，提供法律意見。	擬辦		審核			
2. 協助本校各業務單位相關契約之審核、修正及撰擬。	擬辦		審核			
3. 協助本校及各單位相關規章之解釋、修正。	擬辦		審核			
4. 辦辦法規審查委員會之相關業務。	擬辦		審核		秘書處	
5. 協助處理本校相關訴訟、非訟事務，根據案件需要擔任本校民刑事及行政爭訟代理人。	擬辦		審核	核定		